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b>動議</b>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碧桂園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湖南萬城商業投資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萬城」)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佳寧娜(湖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之約92.21%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賣方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  b) 謹此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任何涉及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此前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貫徹一致之行動。]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四、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已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六、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問題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